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
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項目 (原始成績由應考人自填)	□國小校長組：原始成績____分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16 年 1 月 9 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於116年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至5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員林國中申請複查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複查作業每次酌收工本費新臺幣50元整。

三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※複查結果	經查，臺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 □ 複查無誤。 □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

- 本表交由申請人留存，影本由成績複查單位留存。